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秉震
電話：03-3194510#6005
電子信箱：100490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500153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5001536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50015369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踴躍參與「115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－週末測驗賽」，並於賽事期間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15年8月27日桃體總字第115000896號函暨所屬籃球委員會(下稱籃委會)115年8月26日桃體籃球字第1150826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籃球選手競技實力，本局規劃辦理「週末測驗賽」計畫，並由籃委會承辦，各組比賽地點及日期如下：

(一)高中組：

- 1、地點：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。
- 2、日期：115年10月3、4、10、11、17、18日。

(二)國中組：

- 1、地點：大園國中體育館。
- 2、日期：115年11月14、15、21、22、28、29 日。



三、賽事期間請惠允貴校(單位)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及參賽人員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競賽規程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

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